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盖章):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	18060908384	电话:	18060908384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61000	邮编:	361000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 孚大道 2877 号 9 号厂 房 1、4 层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 孚大道 2877 号 9 号厂 房 1、4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 2877 号 9 号厂房 1、4 层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卫浴铜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五金卫浴铜配件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卫浴铜配件 1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1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30 日修正版);</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1.2 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				

	<p>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环评”及本次验收调查中采用的相关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评”及“批复”采用的排放标准</th> <th>验收采用的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废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5.2.3 章节</td> <td>同环评标准</td> </tr> <tr> <td>废气</td> <td>《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td> <td>同环评标准</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td> <td>同环评标准</td> </tr> <tr> <td>固废</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td> <td>同环评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1) 废水</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项目</th> <th>单位</th> <th>标准值</th> <th>执行标准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厂区污水总排口</td> <td>SS</td> <td>mg/L</td> <td>400</td> <td rowspan="3">GB8978-1996</td> </tr> <tr> <td>CODcr</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mg/L</td> <td>300</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45</td> <td>GB/T 31962-2015</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评”及“批复”采用的排放标准	验收采用的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5.2.3 章节	同环评标准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同环评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同环评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	同环评标准	污染源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文号	厂区污水总排口	SS	mg/L	400	GB8978-1996	COD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氨氮	mg/L	45	GB/T 31962-2015
	环境要素	“环评”及“批复”采用的排放标准	验收采用的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5.2.3 章节	同环评标准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同环评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同环评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	同环评标准																																		
污染源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文号																																
厂区污水总排口	SS	mg/L	400	GB8978-1996																																
	COD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氨氮	mg/L	45	GB/T 31962-2015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中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文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	/	/	0.5	DB35/323-2018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1-4。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时段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过程简介及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以下称“建设单位”）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 2877 号 9 号厂房 1、4 层，（地理坐标为：N: 24°33'28.317"，E: 117°55'54.191"），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08 日。目前建设单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地点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1	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 2877 号 9 号厂房 1 层	《五金卫浴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1.14: 厦环海批[2016]007 号	2019.2.19: 厦海环验[2019]039 号
2	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 2877 号 9 号厂房 1 层	《五金卫浴铜配件生产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4.9: 厦海环审[2019]53 号	2019.9.19: 厦海环验[2019]158 号
3	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 2877 号 9 号厂房 1、4 层	《五金配件、电气配件切削组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12.24: 登记备案号: 201935020500000746	/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2 月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厦海环审[2020]108 号），详见附件 2。

建设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始进行建设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随后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厂区四至为：东北侧为佳浴陶瓷公司，西北侧为园区车行主通道，西南侧为厦门宗毅包装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厦门市东孚派出所和福建溢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3。

2.3 建设内容

(1) 工程组成

本项目所在厂房建筑面积为 8022.84m²，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环评与实际工程组成对比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扩建前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1层为五金卫浴铜配件加工区，4层为五金配件、电气配件加工区，建筑面积8022.84m ² 。	新增钻攻机、自动车床等设备，年新增五金铜配件产量1000万件，建筑面积不变。	新增钻攻机、自动车床等设备，年新增五金铜配件产量1000万件；撤销锻造工序，建筑面积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1层	依托原有	与改扩建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1层	4层北侧新增成品仓	与改扩建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	与改扩建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	与改扩建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企业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由厂房内共用废水总排口排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由厂房内共用废水总排口排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改扩建环评一致
	废气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喷砂、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定期清理，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项目铜件加热锻造委外处理，本项目仅喷砂、抛丸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定期清理，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收集暂存区、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依托原有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改扩建环评一致
	噪声	产噪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时基础加装减振垫。	产噪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时基础加装减振垫。	与改扩建环评一致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量	扩建后产量	备注
1	五金卫浴铜配件	4400万件/a	5400万件/a	新增1000万件/a
2	五金配件	500万件/a	500万件/a	不变

3	电气配件	7万个/a	7万个/a	不变
---	------	-------	-------	----

(3)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钻孔机、自动车床、空压机等，具体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设备数量(台)	扩建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位置
1	钻攻机	12	50	62	不变	原有不变，新增设备位于 4 层
2	切割机	1	0	1	不变	位于 1 层，不变
3	冲床	8	0	8	不变	位于 1 层，不变
4	数控车床	158	0	158	不变	86 台搬至 4 层
5	自动车床	2	30	32	不变	原有不变，新增设备位于 4 层
6	PU 振动机	1	0	1	不变	位于 1 层，不变
7	空压机	4	6	10	不变	新增设备位于 1 层
8	台钻	24	6	30	不变	10 台放置 4 层
9	双轴同步钻铣攻机	5	0	5	不变	位于 1 层，不变
10	仪表螺纹车床	1	0	1	不变	位于 1 层，不变
11	直磨机	1	0	1	不变	位于 1 层，不变
12	钻床	1	0	1	不变	位于 1 层，不变
13	立式带锯床	1	0	1	不变	位于 1 层，不变
14	全自动砂芯机	1	0	1	不变	位于 1 层，不变
15	金属圆锯机	1	0	1	不变	位于 1 层，不变
16	双轴复合机	4	14	18	不变	位于 4 层，不变
17	双头自动射芯机	2	0	2	不变	位于 1 层，不变
18	角磨机	1	0	1	不变	位于 1 层，不变
19	数控车铣复合机	9	0	9	不变	位于 1 层，不变
20	45° 数控车床	1	0	1	不变	位于 1 层，不变
21	送料机	2	0	2	不变	位于 1 层，不变
22	立式加工中心	28	22	50	不变	原有不变，新增设备位于 1 层
23	冷却塔	1	0	1	不变	位于 1 层，不变
24	锻造机	9	0	0	取消锻造	取消
25	仪表车床	19	0	19	不变	位于 1 层，不变
26	回火炉	2	1	3	不变	原有不变，新增设备位于 4 层
27	复合机	/	39	39	不变	原有不变，新增设备位于 4 层
28	喷砂机	/	3	3	不变	位于 4 层，不变
29	抛丸机	/	2	2	不变	位于 4 层，不变
30	圆盘机	/	7	7	不变	位于 4 层，不变
31	自动红冲机	/	2	2	不变	位于 4 层，不变
32	自动角阀装配机	/	1	1	不变	位于 4 层，不变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4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h。

(6) 食堂/宿舍

不提供食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扩建前工程原辅料年使用量	扩建环评预测年用量	实际年总用量	变化情况
1	铜材	3600t	800t	4400t	与环评一致
2	切削液	1t	0.3t	1.3t	与环评一致
3	润滑油	1.5t	0.4t	1.9t	与环评一致

(2)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次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和冲厕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系统供给。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车床等机加工设备所需冷切液配比用水，比例约为 1:20，扩建项目使用切削液量 0.3t/a，因此配比的用水量为 6t/a。

排水工程：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验收期间员工平均日用水量为 2m³/d，经化粪池处理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限值、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后，由厂区现有污水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生产废水

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液在设备运行过程可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更换的切削液量约 0.05t/a，其中含水量约为 0.048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水平衡图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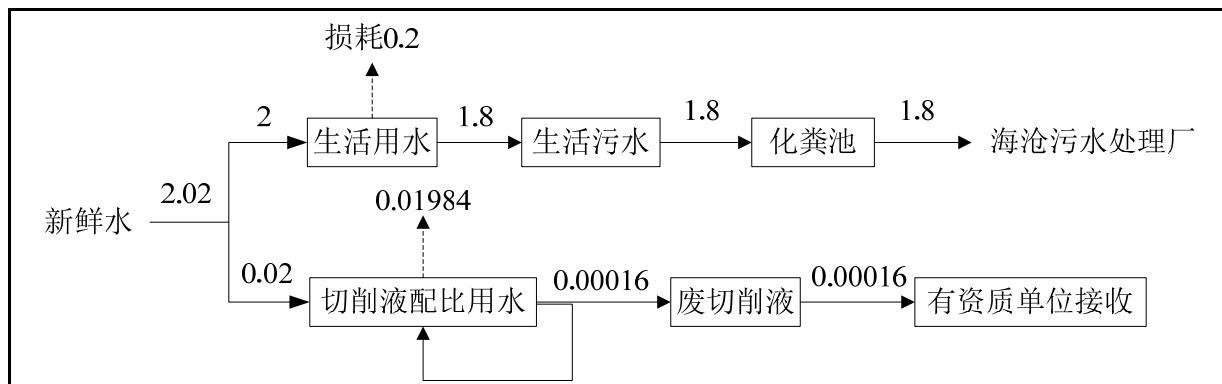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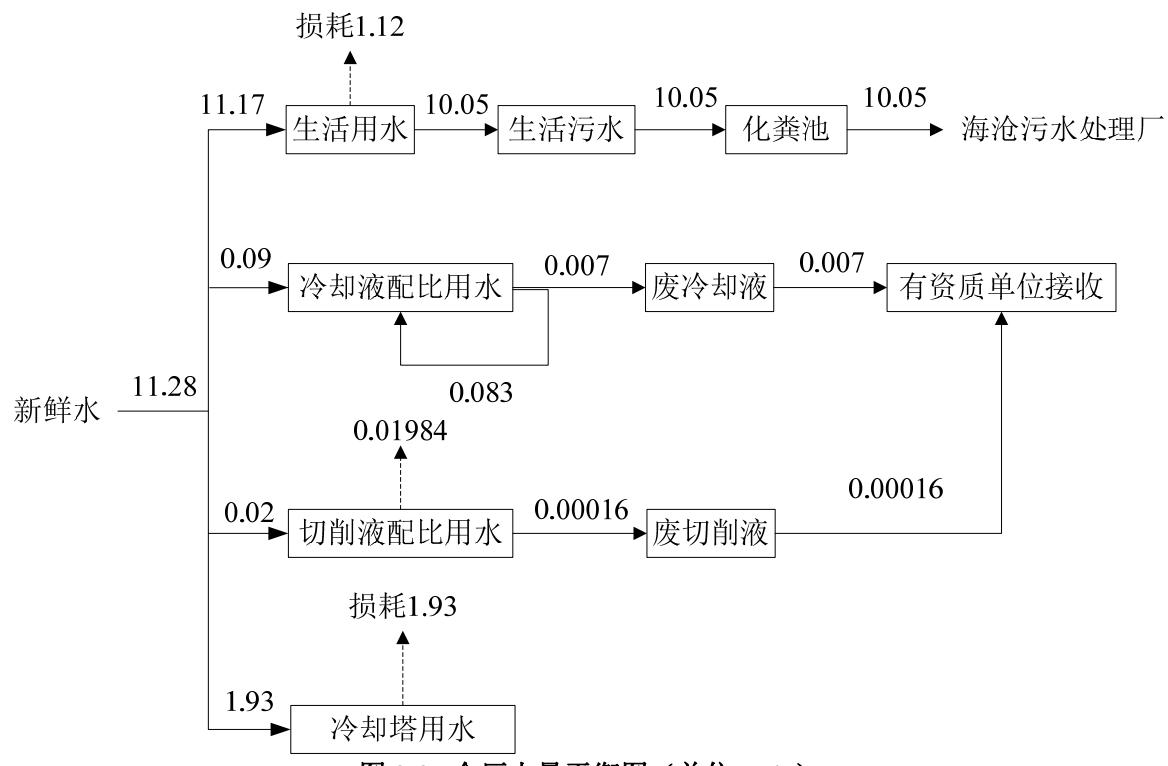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内容主要为卫浴铜配件的生产加工，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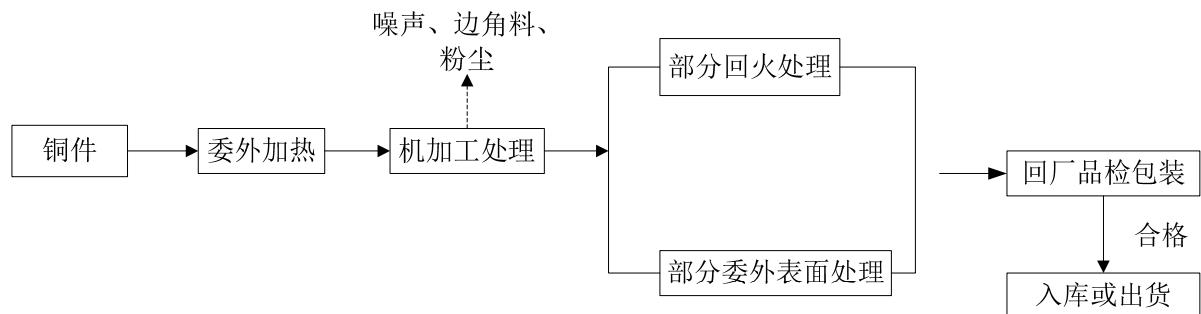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

由产品规格要求采购铜材，根据设计图纸，将铜材进行委外加热锻造，委外加工后的铜材后续进行加工处理，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部分需经过冲孔、挖槽处理的通过钻孔机、复合机、喷砂机和抛丸机等设备完成机加工处理，处理后的产品需进行抛光处理，部分产品需进行加热硬化处理，最终品检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更情况如下：

（1）取消锻造工艺，改为委外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砂、抛丸等产生的粉尘。

(1) 扩建前

扩建前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锻造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 扩建后

废弃原有锻造工序，新增喷砂、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不排放，只定期清理收集的粉尘，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限值、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液在设备运行过程可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当做危废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的运行噪声。本项目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经墙体隔声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显著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改建前后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扩建前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对比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扩建前工程产生量	扩建后产生量	变化情况
1	铜材边角料及包装废	6.9	8.4	+1.5

		弃物			
2	废润滑油	1.4	1.48	+0.08	
3	废切削液				
4	原料空桶	/	0.05	+0.05	
5	收集粉尘	9.2	9.2	+9.2	
6	生活垃圾	27.3	34.05	+6.75	

改建项目验收期间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1) 职工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0.1t/d，根据原有产生量计算本次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8t/d，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验收期间未清理粉尘，采用环评预测量，即收集尘 9.2t/a（折算 0.03t/d）。验收期间铜材边角料及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03t/d，根据原有产生量计算本次扩建项目边角料等产生量约为 0.007t/d，定期外售。

(3)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原料空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目前尚未产生危险废物，采用环评预测量：废润滑油 0.05t/a（折算 0.17kg/d），废过滤棉 0.03t/a（折算 0.01kg/d），原料空桶 0.05t/a（折算 0.17kg/d）。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分类暂存，定期由附件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原料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五、其他环保设施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在废气总排口放置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牌，在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和危废暂存间放置固体废物规范化标识牌。



布袋除尘器



危废暂存间外部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 2%。具体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	7.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固废	生产、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箱等，定期清理	/
排污口规范化			0.5
合计			10

七、排污许可落实

建设单位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506005853073227001W。详见附件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本次评价提出的参照标准要求。

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

③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经处理后, SO₂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33kg/h、排放浓度29mg/m³; NOx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156kg/h、排放浓度138mg/m³;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24kg/h、排放浓度21mg/m³。本项目燃料废气排放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中的相应标准(SO₂有组织排放浓度≤200mg/m³, 排放速率≤2.1kg/h; NOx有组织排放浓度≤200mg/m³, 排放速率≤0.62kg/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³, 排放速率≤2.8kg/h)。

根据预测结果, 正常工况下,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引起大气中污染物的浓度增量最大为颗粒物0.067018mg/m³, 占标率为7.45%<100%,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项目正常工况下, 评价区域内, 颗粒物、SO₂、NOx浓度均小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小。

④主要环保措施

项目喷砂机位于4层喷砂区, 抛丸机位于1层抛丸区, 喷砂机位于4层喷砂区, 抛丸机和抛丸机在进行喷砂、抛丸时密闭, 收集的喷砂粉尘和抛丸粉尘分别由风机(风量为2000m³/h)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建设单位设置集气系统将燃烧废气收集后经过一根22m的排气筒排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环境保护目标

厦门九龙江河口海沧-嵩屿四类区海域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三级标准。

②水环境现状

厦门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海水中主要超标污染要素仍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水体富营养化主要发生在厦门岛周边海域，其中九龙江河口区和南部海域呈中度富营养化。

③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厦门九龙江河口海沧-嵩屿四类区海域，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很小。

④主要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声环境保护目标

区域声环境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功能区标准。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厦门市东孚派出所、莲花村、大溪村、庵头村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④噪声控制措施

- a.生产时关好门窗，进行适当隔声；
- b.主要噪声源上安装减振降噪措施；
- c.加强设备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状态，防止突发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①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排放，不会对

环境造成影响。

②主要环保措施

- a.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和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物资部门清运处置。
- b.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c.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原料空桶经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 2877 号 9 号厂房 1 层南侧）：

你司关于《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三同时”要求，详见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和表 4-1。

表 4-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cr、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最终排入海沧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最终排入海沧污水处理厂	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标准要求，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废气	锻造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x	经收集后通过原有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取消锻造工序，委外处理，故无燃烧废气产生	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喷砂、抛丸粉尘	颗粒物	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定期清理。	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定期清理。	(DB35/323-2018)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收集尘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原料空桶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原料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原料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围墙隔声。	基础减振、位于厂房内，墙体隔声，并采用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等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1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检定有效期
采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检定	2021.12.12
			YQ-130	检定	2021.12.12
			YQ-131	检定	2021.12.12
			YQ-132	检定	2021.12.12
分析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检定	2021.08.06
分析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02	检定	2021.08.05

(2)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5-3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0 3.31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100	99.6	-0.4	≤±5	合格
			YQ-130	100	99.7	-3.0	≤±5	合格
			YQ-131	100	99.9	-0.1	≤±5	合格
			YQ-132	100	99.9	-0.1	≤±5	合格
2021.0	环境空气	ZR-3920	YQ-129	100	99.7	-0.3	≤±5	合格

4.01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30	100	99.9	-0.1	$\leq \pm 5$	合格
			YQ-131	100	99.8	-0.2	$\leq \pm 5$	合格
			YQ-132	100	99.7	-0.3	$\leq \pm 5$	合格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噪音分析仪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3.3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93.8	93.8	合格
2021.04.0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93.8	93.8	合格

(4) 人员资质控制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71312050019，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5 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	林国华	采样	WZJC-2019-SGZ-050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林晓文	采样	WZJC-2018-SGZ-037	
	黄晓敏	采样	WZJC-2018-SGZ-034	
	陈银文	采样	WZJC-2018-SGZ-039	
分析	郑素萍	分析	WZJC-2019-SGZ-04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①废气监测方案如下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项目废气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标准限值

(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东厂界外1m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南厂界外1m			
3#	西厂界外1m			
4#	北厂界外1m			

(3)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只进行文件检查，不进行固（液）体废物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为生产制造类，设计年增产五金卫浴铜配件1000万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开启，达到验收监测条件。工况说明见附件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粉尘，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03.31				2021.04.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上风向	0.151	0.134	0.118	0.151	0.135	0.151	0.117	0.151
	下风向	0.237	0.254	0.287	0.271	0.202	0.236	0.218	0.219
	下风向	0.334	0.367	0.317	0.304	0.288	0.305	0.339	0.322
	下风向	0.337	0.388	0.369	0.404	0.335	0.353	0.320	0.371

表 7-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3.31	第一次	多云	16.7	101.2	1.6	南
	第二次	多云	20.1	101.0	1.9	南
	第三次	多云	24.2	100.8	2.4	南
	第四次	多云	22.3	101.1	2.2	南
2021.04.01	第一次	晴	17.2	101.1	1.8	南
	第二次	晴	20.8	100.9	2.1	南
	第三次	晴	25.7	100.8	2.5	南
	第四次	晴	23.4	101.0	2.0	南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17~0.404mg/m³，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1.03.31		2021.04.01	
	测量值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1#厂界外 1m	62	62	65	达标
2#厂界外 1m	64	64	65	达标

3#厂界外 1m	62	64	65	达标	
4#厂界外 1m	64	63	65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值为 62~64dB (A) ,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因现阶段产生量较少，待累积一定量后委托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暂存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核算

国家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大气污染物指标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期间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喷砂、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不外排，定期清理粉尘，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排放达标。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已建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已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险废物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2877号9号厂房1、4层（地理坐标为：N: 24°33'28.317"，E: 117°55'54.191"）。项目总面积为8022.84m²，年增产五金卫浴铜配件1000万件。

公司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够同时投入使用。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日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4），根据监测结果，得出如下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喷砂、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收集装置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定期清理粉尘，少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117~0.404mg/m³，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更换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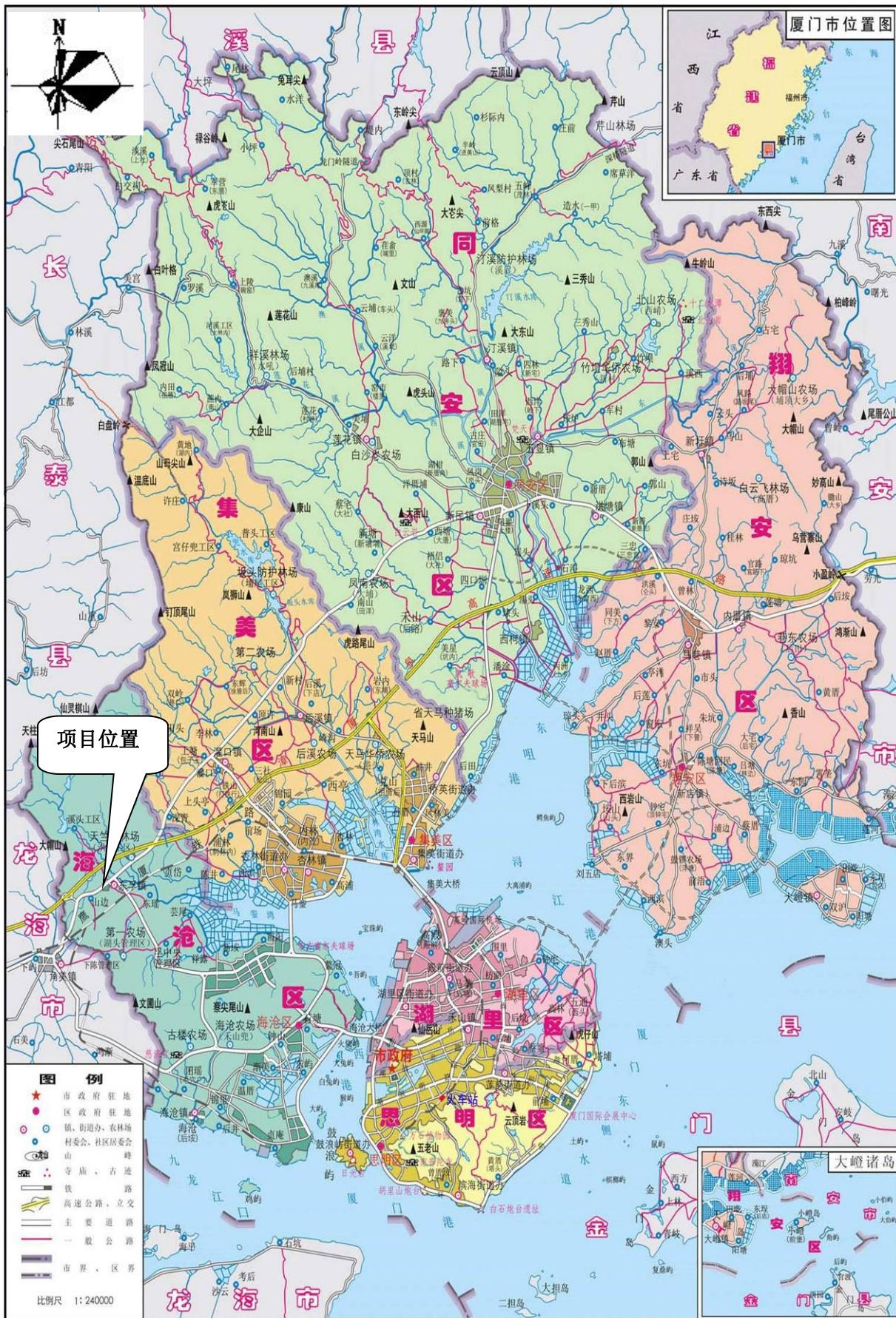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的运行噪声，本项目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为62~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设生活垃圾收集箱、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防渗、防漏、防火”等措施。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原料空桶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边角料、废包材、收集粉尘等收集后暂存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验收结论

综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项目北侧：工业园区道路



西南侧：厦门宗毅包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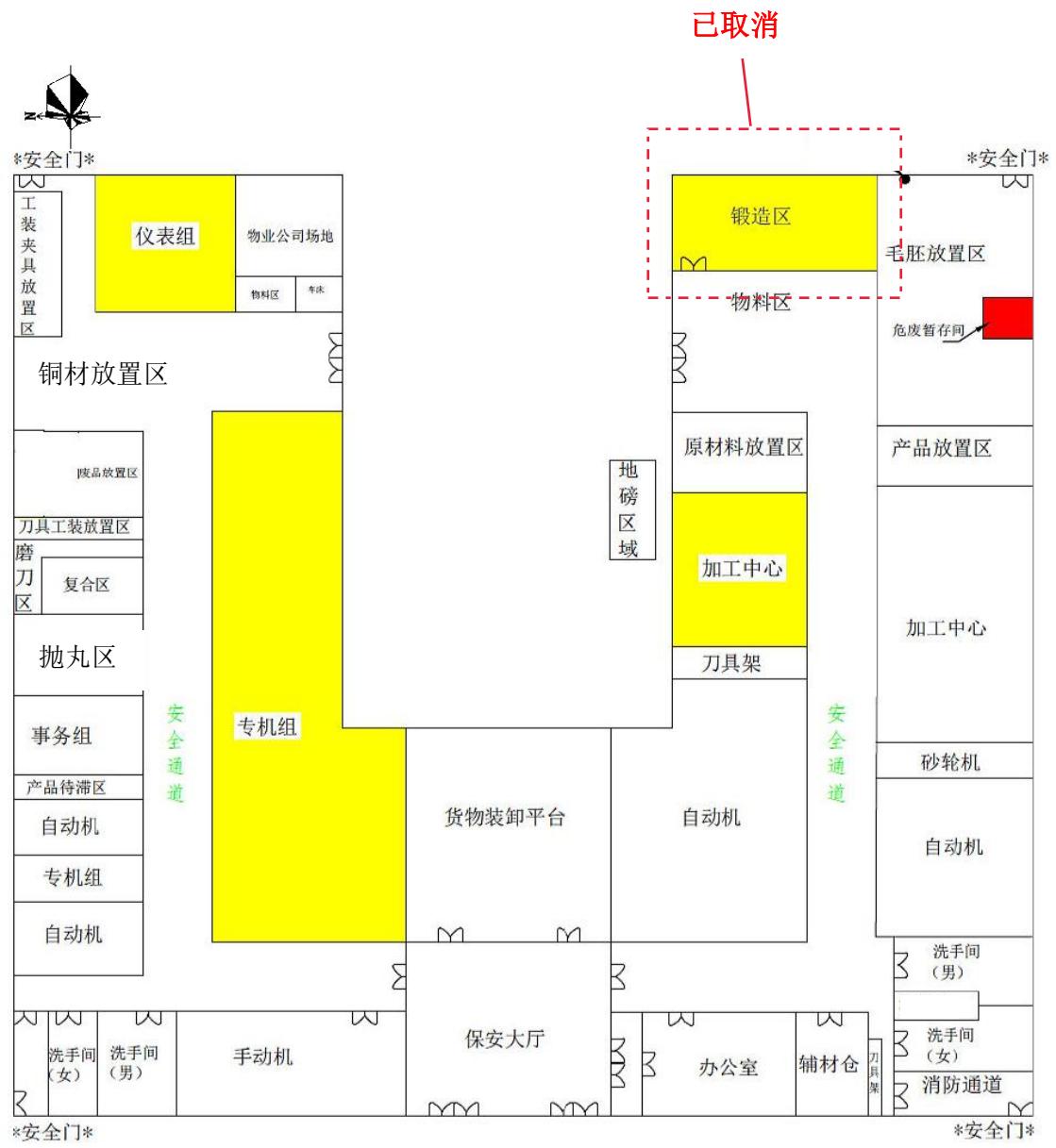


项目东南侧：东孚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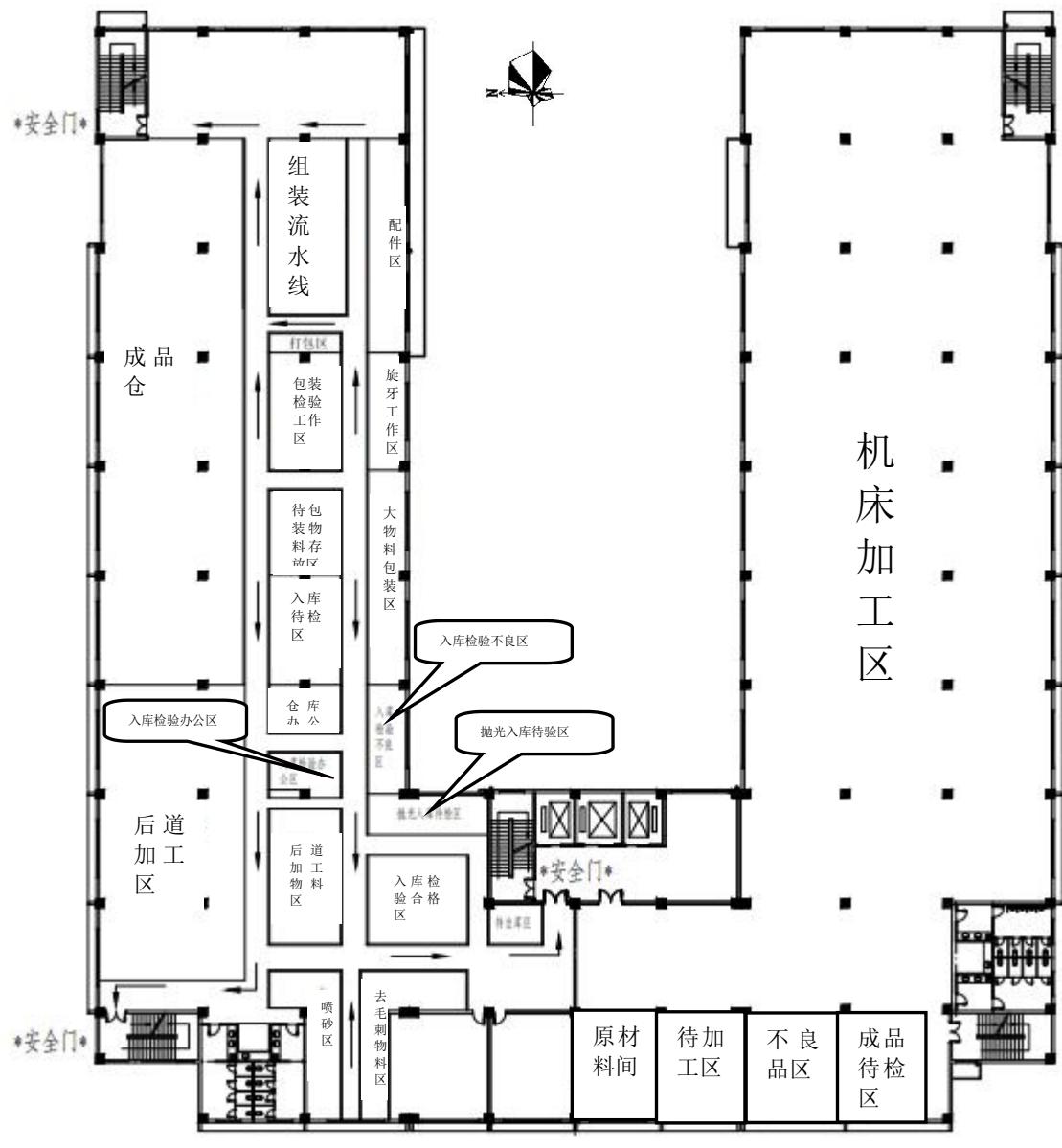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房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图



附图4 厂区1层平面布置图



注：→ 表示疏散路线

附图 5 厂区 4 层平面布置图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776032296Y

名 称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2877号9号厂房1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 周清凤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1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05年11月08日至2025年11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 年 04 月 11 日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厦海环审(2020)108号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2877号9号厂房1层南侧):

你司关于《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			
省份(2)	福建省	地市(3)	厦门市	区县(4)	海沧区
注册地址(5)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 2877 号 9 号厂房 1、4 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 2877 号 9 号厂房 1、4 层			
行业类别(7)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7°55'37.45"	中心纬度(9)	24° 33'4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50205776032296Y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周清凤	联系方式	13968694677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铜件加热(委外)-机加工处理 -回火处理或委外表面处理-回 厂品检入库	五金卫浴铜配件	5400	万件/年		
	五金配件	500	万个/年		
	电气配件	7	万个/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布袋除尘器	/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2-2018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u>厦门海沧污水处理厂</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钢材边角料及包装废弃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205776032296Y001X

排污单位名称：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2877号9号厂房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776032296Y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4日

有效 期：2020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7

第 1 页 共 10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Project Address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 2877 号 9 号厂房 1、 4 层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1-04-07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7

第 2 页 共 10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

联系地址 (Address) :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7

第 3 页 共 10 页
Page of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 2877 号 9 号厂房 1、4 层		
联系人	詹弋英	联系电话	18060908384
受检单位名称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 2877 号 9 号厂房 1、4 层		
联系人	詹弋英	联系电话	18060908384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 制:

黄秀芳

审 核:

林国华

签 发:

李31

签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7

第 4 页 共 10 页
Page of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1-03-31 至 2021-04-01
分析日期	2021-03-31 至 2021-04-0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结果表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 称及型号	仪器 编号	采样 人员	样品状态/ 特征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 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29 YQ-130 YQ-131 YQ-132	林国华 林晓文 黄晓敏 陈银文	完好
	下风向○B					完好
	下风向○C					完好
	下风向○D					完好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 析仪 HS6288E	YQ-003	—	—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 编号	检出限	检测 人员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³	郑素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	林国华 林晓文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 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7

第 5 页 共 10 页
Page of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3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903A1-01	第二次 GEC1903A1-02	第三次 GEC1903A1-03	第四次 GEC1903A1-04	最大值
上风向○A	颗粒物	mg/m³	0.151	0.134	0.118	0.151	0.151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903B1-01	第二次 GEC1903B1-02	第三次 GEC1903B1-03	第四次 GEC1903B1-04	最大值
下风向○B	颗粒物	mg/m³	0.237	0.254	0.287	0.271	0.287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903C1-01	第二次 GEC1903C1-02	第三次 GEC1903C1-03	第四次 GEC1903C1-04	最大值
下风向○C	颗粒物	mg/m³	0.334	0.367	0.317	0.304	0.367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903D1-01	第二次 GEC1903D1-02	第三次 GEC1903D1-03	第四次 GEC1903D1-04	最大值
下风向○D	颗粒物	mg/m³	0.337	0.388	0.369	0.404	0.404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多云	16.7	101.2	1.6	南
第二次	多云	20.1	101.0	1.9	南
第三次	多云	24.2	100.8	2.4	南
第四次	多云	22.3	101.1	2.2	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7

第 6 页 共 10 页
Page of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4-0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903A2-01	第二次 GEC1903A2-02	第三次 GEC1903A2-03	第四次 GEC1903A2-04	最大值
上风向○A	颗粒物	mg/m³	0.135	0.151	0.117	0.151	0.151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903B2-01	第二次 GEC1903B2-02	第三次 GEC1903B2-03	第四次 GEC1903B2-04	最大值
下风向○B	颗粒物	mg/m³	0.202	0.236	0.218	0.219	0.236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903C2-01	第二次 GEC1903C2-02	第三次 GEC1903C2-03	第四次 GEC1903C2-04	最大值
下风向○C	颗粒物	mg/m³	0.288	0.305	0.339	0.322	0.339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903D2-01	第二次 GEC1903D2-02	第三次 GEC1903D2-03	第四次 GEC1903D2-04	最大值
下风向○D	颗粒物	mg/m³	0.335	0.353	0.320	0.371	0.37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17.2	101.1	1.8	南
第二次	晴	20.8	100.9	2.1	南
第三次	晴	25.7	100.8	2.5	南
第四次	晴	23.4	101.0	2.0	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7

第 7 页 共 10 页
Page of

3、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03-31	厂界▲1	生产	08:44-08:54	63.3	57.1	62
	厂界▲2	生产	08:57-09:07	64.8	56.9	64
	厂界▲3	生产	09:11-09:21	64.4	56.6	63
	厂界▲4	生产	09:24-09:34	65.3	57.2	64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多云; 气温: 15.4~26.0°C; 风速: 1.4~2.8m/s; 大气压: 100.7~101.3KPa。					

4、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04-01	厂界▲1	生产	08:51-09:01	62.9	56.7	62
	厂界▲2	生产	09:04-09:14	64.6	57.3	64
	厂界▲3	生产	09:17-09:27	65.1	57.8	64
	厂界▲4	生产	09:29-09:39	64.4	56.8	63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16.2~25.9°C; 风速: 1.6~2.9m/s; 大气压: 100.7~101.2KPa。					

八、质控信息:

1、气体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03-3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130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YQ-131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32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2021-04-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YQ-130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31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32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7

第 8 页 共 10 页
Page of

2、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3-3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93.8	93.8	合格
2021-04-0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93.8	93.8	合格

附: 1、检测点位图



2、现场检测照片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7

第 9 页 共 10 页
Page of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7

第 10 页 共 10 页
Page of

3、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312050019

名称: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400号2号厂房五楼之一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019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26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以下空白)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日

合同编号：GF02040055001

甲方：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77 号 9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776032296Y

联系人：詹弋英

联系电话：18060908384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 1 号绿洲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591740421Y

联系人：谢香兰

联系电话：13599515309

电子邮箱：xiexiangla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合同附件二】，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 / 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92010100100112241】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南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南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5】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77 号 9 号楼】，收件人为【詹弋英】，联系电话为【1806090838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梯 2604】，收件人为【叶姝媚】，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592-651818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詹弋英

收运联系人：詹弋英

联系电话：18060908384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谢香兰

收运联系人：谢香兰

联系电话：13599515309

传 真：0592-6518190

邮 箱：xiexiangl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30-8631/0592-6518180

附件6

工况证明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u>2021年3月31</u> <u>日至4月01日</u>																																																																																																					
被检单位名称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合污水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其他: _____																																																																																																								
检测期间 生产产能情况	表1 检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设备名称</th> <th rowspan="2">设计数量 (台)</th> <th colspan="2">验收期间运行设备数量(台)</th> </tr> <tr> <th>2021年3月 31日</th> <th>2021年4月 01日</th> </tr> </thead> <tbody> <tr><td>钻攻机</td><td>62</td><td>62</td><td>62</td></tr> <tr><td>切割机</td><td>1</td><td>1</td><td>1</td></tr> <tr><td>冲床</td><td>8</td><td>8</td><td>8</td></tr> <tr><td>数控车床</td><td>158</td><td>158</td><td>158</td></tr> <tr><td>自动车床</td><td>32</td><td>32</td><td>32</td></tr> <tr><td>PU振动机</td><td>1</td><td>1</td><td>1</td></tr> <tr><td>空压机</td><td>10</td><td>10</td><td>10</td></tr> <tr><td>台钻</td><td>30</td><td>30</td><td>30</td></tr> <tr><td>双轴同步钻铣攻机</td><td>5</td><td>5</td><td>5</td></tr> <tr><td>仪表螺纹车床</td><td>1</td><td>1</td><td>1</td></tr> <tr><td>直磨机</td><td>1</td><td>1</td><td>1</td></tr> <tr><td>钻床</td><td>1</td><td>1</td><td>1</td></tr> <tr><td>立式带锯床</td><td>1</td><td>1</td><td>1</td></tr> <tr><td>全自动砂芯机</td><td>1</td><td>1</td><td>1</td></tr> <tr><td>金属圆锯机</td><td>1</td><td>1</td><td>1</td></tr> <tr><td>双轴复合机</td><td>18</td><td>18</td><td>18</td></tr> <tr><td>双头自动射芯机</td><td>2</td><td>2</td><td>2</td></tr> <tr><td>角磨机</td><td>1</td><td>1</td><td>1</td></tr> <tr><td>数控车铣复合机</td><td>9</td><td>9</td><td>9</td></tr> <tr><td>45° 数控车床</td><td>1</td><td>1</td><td>1</td></tr> <tr><td>送料机</td><td>2</td><td>2</td><td>2</td></tr> <tr><td>立式加工中心</td><td>50</td><td>50</td><td>50</td></tr> <tr><td>冷却塔</td><td>1</td><td>1</td><td>1</td></tr> <tr><td>仪表车床</td><td>19</td><td>19</td><td>19</td></tr> </tbody> </table>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台)	验收期间运行设备数量(台)		2021年3月 31日	2021年4月 01日	钻攻机	62	62	62	切割机	1	1	1	冲床	8	8	8	数控车床	158	158	158	自动车床	32	32	32	PU振动机	1	1	1	空压机	10	10	10	台钻	30	30	30	双轴同步钻铣攻机	5	5	5	仪表螺纹车床	1	1	1	直磨机	1	1	1	钻床	1	1	1	立式带锯床	1	1	1	全自动砂芯机	1	1	1	金属圆锯机	1	1	1	双轴复合机	18	18	18	双头自动射芯机	2	2	2	角磨机	1	1	1	数控车铣复合机	9	9	9	45° 数控车床	1	1	1	送料机	2	2	2	立式加工中心	50	50	50	冷却塔	1	1	1	仪表车床	19	19	19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台)	验收期间运行设备数量(台)																																																																																																							
		2021年3月 31日	2021年4月 01日																																																																																																						
钻攻机	62	62	62																																																																																																						
切割机	1	1	1																																																																																																						
冲床	8	8	8																																																																																																						
数控车床	158	158	158																																																																																																						
自动车床	32	32	32																																																																																																						
PU振动机	1	1	1																																																																																																						
空压机	10	10	10																																																																																																						
台钻	30	30	30																																																																																																						
双轴同步钻铣攻机	5	5	5																																																																																																						
仪表螺纹车床	1	1	1																																																																																																						
直磨机	1	1	1																																																																																																						
钻床	1	1	1																																																																																																						
立式带锯床	1	1	1																																																																																																						
全自动砂芯机	1	1	1																																																																																																						
金属圆锯机	1	1	1																																																																																																						
双轴复合机	18	18	18																																																																																																						
双头自动射芯机	2	2	2																																																																																																						
角磨机	1	1	1																																																																																																						
数控车铣复合机	9	9	9																																																																																																						
45° 数控车床	1	1	1																																																																																																						
送料机	2	2	2																																																																																																						
立式加工中心	50	50	50																																																																																																						
冷却塔	1	1	1																																																																																																						
仪表车床	19	19	19																																																																																																						



	回火炉	3	3	3
	复合机	39	39	39
	喷砂机	3	3	3
	抛丸机	2	2	2
	圆盘机	7	7	7
	自动红冲机	2	2	2
	自动角阀装配机	1	1	1
	负荷 (%)	/	100	100
检测期间 生产负荷率 (%)	2021 年 3 月 31 日生产负荷 100% 2021 年 4 月 01 日生产负荷 100%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期间生产原辅 材料使用情况	正常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205-33-03-000701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2877号9号厂房1、4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4°33'28.317"E: 117°55'54.1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五金卫浴铜配件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生产五金卫浴铜配件 1000 万件	环评单位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5776032296Y001X				
	验收单位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厦门鑫朋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5776032296Y	验收时间		2021.5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475	/	/	0.0608	0	0.0608	0.0608	0	0.3083	0.3083	0	+0.0608
	化学需氧量	0.742	/	500	0.2734	0	0.2734	0.304	0	1.0154	1.046	0	+0.2734
	氨氮	0.087	/	45	0.0213	0	0.0213	0.0273	0	0.1083	0.1143	0	+0.021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气污染物排放量——